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崔容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任顏煥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任郭可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委任Mark Damion Go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第160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60條，並以下文代替：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並以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業務交易所需之法定人數。董事會業務交易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修訂，及除非修訂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以代替委任其之董事，而身為多名董事之替任董事者就法定人數而言須就其本身(倘若其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便可構成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議，惟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與所有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交談，而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彼此聽到談話，根據此條文參與會議須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Antonio Ibrahim Tambunan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3室

附註：

1. 在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及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4.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如何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Antonio Tambunan先生 (Mark Damion Go先生為替任董事)、鄧衍強先生 (郭可安先生為替任董事) 及安道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崔容碩先生及梁志雄先生。